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1121执659号

申请执行人：张如川，男，汉族，1994年3月29日出生，住所地枣强县大营镇北石村。

被执行人：崔显龙，男，汉族，1988年1月6日出生，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小区106栋1单元901，身份证号：1232301198801067517。

被执行人：温竹，女，汉族，1978年2月13日出生，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小区106栋1单元901，身份证号：230828197802131227。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如川与被执行人崔显龙、温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给付货款及案件执行费等共计295776元。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4日以(2019)冀1121执保44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显龙名下位于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106栋1单元9层1号房权证号及共有权证号：1601034315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显龙名下位于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106栋1单元9层1号房权证号及共有权证号：1601034315房产。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安章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王艳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